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董事长刘利华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代表)共 10 人,代表股份 77,292,6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488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出让公司所属北京市瑞驰钻石厂的议案:

此项议案因与大股东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按规定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2,6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:

同意 77,292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4500 万元以内决策权的议案;

同意 77,292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11 月 26 日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 《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表决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监票,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